

四、发生犬只伤人等事件，请第一时间帮助受害者进行诊疗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请定期注射犬只疫苗。

六、饲养人对病犬、伤犬、死犬应当妥善处置，不得随意遗弃。

夏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6月30日

更新于 06-30

■

■